

证券代码：600603

证券简称：ST 广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路公司”），系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；甘肃汇信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汇信”），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铁路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3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；本次为甘肃汇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00.00 万元人民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已实际为铁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9,026.89 万元（含本次）；已实际为甘肃汇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,100.00 万元（含本次）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事项基本情况

因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加速核心业务发展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公司将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、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瓜州县支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用于铁路公司及甘肃汇信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

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53,500.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，并在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，分项担保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。包括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，以及通过新设立、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，在本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内可内部调剂使用。其中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铁路公司新增 306,000.00 万元担保额度；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甘肃汇信新增 6,000.00 万元担保额度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本次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本年度为铁路公司新增担保金额 13,000.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为甘肃汇信新增担保金额 1,100.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总额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海

成立日期：2011年11月21日

注册资本：397,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 1 号

经营范围：铁路项目投资建设；铁路设施技术服务；国内货运代

理；铁路货运代理；铁路设备租赁；铁路专用设备租赁、安装；铁路施工工程管理服务；仓储装卸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铁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92.7708% 的股权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铁路公司总资产1,160,929.71万元，总负债726,022.05万元，净资产434,907.66万元；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,093.52万元，净利润17,308.26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铁路公司总资产1,216,204.72万元，总负债736,069.43万元，净资产480,135.30万元；2024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151,320.47万元，净利润44,143.25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公司名称：甘肃汇信物流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青松

成立日期：2024年06月03日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布隆吉乡柳沟火车站北侧纬二路12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公共铁路运输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；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；电子过磅服务；总质量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（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）；铁路运输辅助活动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装卸搬运；计量技术服务；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；煤炭3及制品销售；水泥制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

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股权结构：甘肃汇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甘肃汇信总资产 12,648.92 万元，总负债 11,410.54 万元，净资产 1,238.37 万元；2024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,051.92 万元，净利润 238.37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铁路公司担保情况

（1）签署人

保证人：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（2）担保金额：13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（3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4）保证范围：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，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（如有）、承诺费（如有）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、债权人（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）垫付的税或费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（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）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（5）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6）风险措施

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甘肃汇信担保情况

（1）签署人

保证人：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瓜州县支行

（2）担保金额：800.00 万元人民币

（3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4）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公证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、过户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管费、公告费、通知费、催告费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）及所有其他费用。

（5）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款项将用于其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。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范围内，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业务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9,956.89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7.67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 日